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党校信党爱党的思想全面贯穿党校工作始终，坚持一切教学活动、一切科研活动、一切办学活动都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聚焦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以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为重心，充分发挥党校“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党校教学、培训计划和措施。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员调训工作，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分类别、分层次的原则设置教学班次、教学内容和课程，并负责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与考核。

（四）负责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轮训班、理论研讨班，有计划地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对学员进行系统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学员增强“四个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五）做好以党校为阵地，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六）围绕区委中心任务制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部署，加强理论总结和理论创新，组织力量进行党建理论研究。

（七）定期组织召开党校教职工会议，研究工作计划与安排、分析办班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八）做好党校教师聘任和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选聘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先进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党校兼职教师。逐步建立一支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师资队伍。

（九）做好党校与各级基层党组织的联系，认真做好学员的选派、管理和考核评优工作。

（十）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助与合作，协同其它部门共同办班，做好对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有关内容的培训工作。

（十一）做好与上级党校和兄弟院校党校的联系，争取支持和帮助，互通信息、互相交流，促进党校工作。

（十二）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

（十三）根据区委工作计划要求，拟定、实施党校工作计

划，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2021年度，实有人数13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包括：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16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70万元，降低2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党校培训经费、2019招录公务员南疆补助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89.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54万元，增长12.8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雇员经费及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人员增加两人，办公费支出及福利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16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61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18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57万元，占83.18%；项目支出31.87万元，占16.8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69.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26万元，降低18.8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党校培训经费、2019招录公务员南疆补助项目资金，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87.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44万元，增长13.6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雇员经费及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上年结转党校培训经费在本年支付，人员增加两人，办公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76.82万元，决算数169.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0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党校培训经费、2019招录公务员南疆补助项目资金，收入减少，与预算数相比，形成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76.82万元，决算数187.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党校培训经费在本年支付，支出增加，与预算数相比，形成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14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6.26万元；

2050802干部教育158.58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0.4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87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87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1.0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8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61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25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23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2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1万元，比上年增加1.61万元，增长23.0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办公费、培训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8.21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水磨沟区委党校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最大程度的发挥使用资金的效率性，未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完成验收工作；二是项目支出与会计核算应该建立科学的对应关系，会计核算上尽可能的细化核算，通过精细化核算来反映项目执行成果，并为项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加强项目执行结果的运用，将执行结果与业务部

门的绩效考核挂钩，通过全面分析来找出项目执行的偏差，为项目管理努力提供方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课程形式较单一，持续提升学员政治理论水平效果不够好；二是教师授课费支付有滞后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改进本部门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机制，要求定期在工作会议中汇报项目进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党校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1.95	11.9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1.95	11.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按需购买学员培训书籍、复印培训资料、聘请教师、维护保养培训用打印设施及机房设施、购置日常培训所需保温桶纸杯茶叶等，旨在提高我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5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按需购买学员培训书籍、复印培训资料、聘请教师、维护保养培训用打印设施及培训用电子设备，购置日常培训所需保温桶纸杯茶叶，保证项目有序有效支出，开展好培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			按需购买学员培训书籍、复印培训材料、聘请教师、维护保养培训用打印设施及机房设施、购置日常培训所需保温桶纸杯茶叶等，有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设课程数量	≥30 门	30 门	10	10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人数	=12000 人次	12000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合格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教师课时费发放及时率	=100%	50%	5	2.5	外请教师已完成所有授课任务,但因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下半年授课费暂未支付
		成本指标	授课费	=6 万元	6 万元	5	5	聘请教师费用,我单位是按照每半年一结的进度进行支付,在 2021 年 12 月的支付节点,财政已收回我单位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资金,导致未能如期向聘请教师支付相关费用
		成本指标	电子设备购置费	=5 万元	4 万元	3	2.4	上半年培训购买电视、电脑等;下半年更换培训地点,设备齐全,未购买培训电子设备。
		成本指标	学员餐费	=3 万元	3 万元	3	3	
		成本指标	网络培训费	=0.5 万元	0.5 万元	2	2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	=0.5 万元	0.5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参训人员理论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9	6.26	6.2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9	6.26	6.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标准发放 2 名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8.59 万元按计划执行。 3. 有效促进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进行顺利，保障车辆正常运行率，增加就业人员，加强临聘人员管理，按考勤按月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维护稳定费。临聘人员认真工作，尽职尽责，为我部门提供保障。				1. 能够足额、按时发放 2 名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德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2. 严格项目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 3. 有效促进了临聘人员工资积极性，保障了单位工作进行顺利，保障了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4. 临聘人员认真工作，尽职尽责，为我部门正常工作提供了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及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及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80%	15	12	2021 年 12 月临聘人员工资于次年发放，因此资金执行数额较年初计划值偏低。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人均经费		=4.295 万元/人/年	4.295 万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单位工资效率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在编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收益临聘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7.00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